用实干诠释为民初心

——记定远县二龙回族乡中汤村党支部书记王义太

全媒体记者马晨晨

榜样

村支书是乡村振兴的“领头雁”，是基层党组织的“主心骨”，更是村民最信赖的“当家人”。在定远县二龙回族乡中汤村，有这样一位村支书，他把群众的利益看得比天大，始终把为民服务摆在工作的第一位，凡事干在前、冲在前，以只争朝夕的劲头，扎实推进基层党建、乡村治理、产业发展，坚守基层二十余载，用实干诠释为民初心。他就是王义太，曾获“滁州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安徽省优秀村支书”等荣誉称号。

建强主阵地 做优微服务

“为人民服务”是王义太始终不变的工作宗旨。自2002年担任党支部书记以来，他一直致力于发挥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对照滁州市基层党建“六亮”行动工作要求，积极推动党群服务向实处落地。

如何最大化利用好服务阵地，让党群服务中心从村民办事的地方变为村民常来、爱来的地方？王义太通过增加服务内容，为村民创造多样化的活动空间，常态化组织开展广场舞比赛、纳凉晚会、爱国主义教育电影放映等活动。阵地常开，活动常办，不仅丰富了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也拉近了距离，融洽了党群关系。为做好服务场所功能划分，更好服务群众，王义太精简了党群服务中心的内外标牌，做到“清牌减负”，但不减服务，“制度上墙”变“制度上心”。他还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不断壮大服务队伍，让党员成为服务群众的“星星之火”，鼓励他们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配合乡村各项工作，联系服务群众，展示党员风采。

聚多元合力 谱共治新篇

乡村要发展，基层治理是基础。探索乡村基层治理的新路径，对于振兴乡村至关重要。为提升治理效能，王义太用活“小机制”，书写治理“大文章”。从2008年开始，他便探索实行村务听证制度，从水利建设、道路修缮到危房改造，凡是涉及乡村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事务，都会在听证会上由大家投票决定。这样做不仅保障了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还形成了“重要不重要，群众来投票；能干不能干，群众说了算”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除了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外，王义太还通过深挖“内力”，善借“外力”，凝聚起乡村善治合力。他以网格为切入点，将党建工作与基层治理紧密结合，发挥“小网格”的“大作用”。把全村划分为6个网格，由包保村干部兼任网格长，并配备7名专职网格员，推行“1+5+N”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法。由乡、村两级党组织书记强化组织保障，政法委员、包村乡干部、村综治专干、一村一警和网格员等五方凝聚调处合力，聚合司法所工作人员，联系乡村的法官、检察官、“五老”乡贤等力量，共同将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在萌芽状态。2018年，中汤村被司法部、民政部联合确立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特色产业兴 发展有奔头

“乡村要振兴，产业是关键。”这是王义太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过去的中汤村，无产业，无资金，发展缓慢。作为村支书的王义太暗自下定决心，一定要改变中汤村的命运。

在产业兴村的思路下，王义太用心谋划产业，积极争取项目资金。2020年，立足民族地区羊养殖传统优势，争取到500多万元项目资金，在三苏西寺、下庄分别建设肉羊和高栏养羊产业基地，有力推动了肉羊品种更新换代和当地羊产业的发展。“以前是波耳山羊，现在主要养湖羊，湖羊性格温顺，是优良的母本。”如今，高栏养羊产业基地一年可为村集体增收近13万元，两个基地共带动20余户村民就近就业。

2022年，王义太带领村“两委”干部，配合乡党委政府在中汤村油坊组建成民族食品产业园，并争取项目资金建设了两栋总面积5000平方米的标准化钢结构厂房。产业园成功吸引到食品加工企业入驻，带动村民务工70多人，为村集体年增收约50万元。“现在我们村的产业发展势头正旺，村集体收入一年比一年高。”王义太兴奋地说。

中汤村的村民中有97%是回族，3%是汉族。在王义太的带领下，中汤村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创建了“石榴情·中汤美”党建品牌，实现了民族团结与乡村振兴同频共振。他说：“习近平总书记说过，各民族就要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之后我也会一如既往做好民族团结工作，带领回汉两族村民把日子过得红红火火。”

剪窗花 迎元旦

2024年12月31日，来安县水口镇中心幼儿园的老师指导孩子们动手剪窗花，弘扬传统文化，营造快乐祥和的元旦氛围。

特约摄影吕 华摄

代表委员风采录

坚守教育初心 践行育人使命

——记市人大代表郜春李

苗竹欣

每逢周末，平日热闹的校园里静悄悄，虽然学生都放假了，但一大早，滁州市特殊教育中专学校的郜春李依然如往常般早早来到学校，为给因身体残疾而不能到校上学的残疾孩子“送教上门”准备着教学材料。“人大代表不仅是一种荣誉和职务，更是一种责任和使命，作为人大代表，我更应该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郜春李说。

郜春李是滁州市特殊教育中专学校的一名教师，2022年1月连任为滁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日常生活中，他经常抽出时间深入到教师、学生、家长中去，倾听他们的意愿和呼声，把收集到的民声民意反映上去。在代表团分组讨论、审议报告的过程中，他都站在代表和维护群众利益的角度，积极思考、踊跃发言，多次提出有关加强全市中小学师生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意见，积极参与市人代会上的议案建议征集活动，提出及附议《关于全市中小学校开设游泳课的建议》等5件议案和建议。闭会期间，他积极参加市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视察、“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工作视察、滁州市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集中视察等活动，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

在工作中，他时刻提醒自己要做一名教育工作领头人，他利用周末和假期带领本校的教师，对因身体上的各种障碍不能到校上学的残疾学生开展“送教上门”工作，上门教授残疾学生知识和生活技能，对家庭特困的残疾学生送去衣物、食品等，给他们送去温暖。因优异的工作表现，他先后获得“滁州市最美教师”“滁州市中青年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

筑梦舞蹈 履职担当

——记市政协委员吕任强

全媒体记者张 瑜

吕任强是滁州琅舞街舞培训学校的校长，也是一名市政协委员。多年来，他积极联合团市委、市委统战部举办长三角地区青少年街舞大赛、青年夜校等活动，在青少年中传递正能量，以专业和热爱丰富青少年文化生活，谱写新时代的青春之歌。

吕任强在我市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琅琊路小学、紫薇小学、第二实验小学开展街舞课后服务教学，推广街舞文化进校园，通过街舞运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此外，还在南谯区沙河镇海宏小学开展街舞公益课堂并长期执教五年之久。此项目作为青联扶贫项目，荣获2020年滁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大赛银奖。

2015年起，吕任强担任中国舞蹈家协会街舞委员会安徽联盟副会长。2016年，他积极联系滁州各县（市、区）具有代表性的街舞培训机构组织成立滁州市街舞运动协会，并被推荐为会长。协会致力于将全市近20家街舞培训机构凝聚在一起，提高教学质量，制定行业规定，并成立滁州市少儿街舞明星队，挑选优秀少儿舞者加强培训，提高街舞专业技能水平，有力地推动了全市街舞行业的蓬勃发展。

长期以来，吕任强积极联系团市委、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教体等部门联合开展青少年活动，举办市级、省级青少年街舞比赛，街舞进校园以及乡镇街舞公益课堂等多项活动。2018年，经团市委推荐加入滁州市青年联合会，2019年加入安徽省青年联合会。2022年1月由团市委推荐作为青联委员成为第七届滁州市政协委员。

作为一名90后年轻委员，吕任强始终把政治学习作为责任，努力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履职期间，吕任强多次参加社区调研、街舞公益课堂等，撰写了“关于优化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资源配置”等提案。“接下来，我将继续履行一名政协委员的使命和担当，积极参与委员进社区活动，并将持续开展公益教学活动，为滁州培养和储备街舞人才贡献一份力量。”吕任强告诉记者。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2024年市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年12月31日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马飞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2024年市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市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经审查，调整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符合我市实际。债券资金安排符合中央、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用途的规定。决定批准2024年市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12月3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上中旬在滁州召开。

建议会议的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滁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滁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滁州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滁州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市级预算；听取和审议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滁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票决2025年滁州市民生实事项目；选举事项；其他。

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授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七届）第三号

近期，因工作需要，天长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花子超、明光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于晓波和孟旭、定远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安国岭和史新荣、凤阳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史文军和金同碧、南谯区人大常委会补选王沁、琅琊区人大常委会补选李非和管悦琴、滁州军分区补选胡锁平和任洋等12人为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上述人员的代表资格有效。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由明光市选出的市七届人大代表邓继敢、天长市选出的市七届人大代表吴威，因离开本行政区域，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由南谯区选出的市七届人大代表王良仁、滁州军分区选出的市七届人大代表孙晓捷和张向东等3人，因职务变动，分别向原选举单位提出辞去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并被接受，其代表资格终止；同时，王良仁的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98名。

特此公告。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个别组成人员、专委会组成人员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31日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因到退休年龄和工作需要，杨邦文提出辞去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吴经龙提出辞去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杨邦文、吴经龙辞去职务的请求，报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杨邦文的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相应终止。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31日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孟旭为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金同碧为市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钱红念为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安国岭为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史文军为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唐鹏为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于晓波为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钟来斌为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范恒军为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吴晓健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专职）。

二、免去

唐鹏的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孟旭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吴经龙的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邦文的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俊的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钱红念的市人大常委会综合室主任职务。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2024年12月31日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邓继敢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王玉和的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汪明阳的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年12月31日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赵力阳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31日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侯金鹏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王忠良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许汪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王中杰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立案二庭副庭长。

二、免去

王献梅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琼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4年12月31日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聂胜章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